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3)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投资者开展了线上电话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预制菜”相关问题做了沟通与解答，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近年来，顺应餐饮行业连锁化和降本增效的趋势，为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方便的烹饪及用餐解决方案，预制菜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利用自身研发、生产及物流优势，在 B 端供应链持续发力，近几年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的餐饮连锁企业和企事业单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以 B 端+大客户推广为重点任务，以市场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为抓手，不断强化优势区域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多渠道、广维度、深耕耘的方式快速占领国内市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制菜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11.22%、9.79%。其中 2021 年前三季度预制菜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净利率分别约为 20%、2.78%。

2022 年 1 月 11 日晚，公司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其中列示的关于 2022 年公司预制菜相关产品收入预计，为公司管理团队制定的 2022 年度规划目标。具体数据拆分如下：

品类	2022 年目标收入规模
速冻调理类	6.5 亿元
牛肉系列	3 亿元
即食休闲类	2.2 亿元
速冻米面类	0.8 亿元
合计	12.5 亿元

以上相关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毛利率及净利率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内容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